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李燕　　栾大龙

王以朋　　刘尔奎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